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10)044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〇年九月

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凯文律证字(2010)044 号

致：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凯文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凯文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

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定义一致。

7、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 2005 年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

1、2005 年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于 2005 年将包括职工宿舍、长期闲置的非生产性房屋建筑物、移民迁建房屋和移民安置用地在内的、与榨菜生产主业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分离，上述资产被分离后至 2009 年底，一直由发行人单独建明细账代为管理。代管期间，发行人仅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调查、处置准备等事务性工作。

经核查，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一直为涪陵区国资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榨菜产品、榨菜酱油和其他佐餐开胃菜的研制、生产和销售；非经营性资产的分离没有影响发行人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005 年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未导致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的员工发生变化。因此，凯文律师认为，2005 年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治理结构、主营业务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分离非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申报报表的影响较小

根据会计师核查意见，假设 2005 年发行人未将非经营性资产分离，将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增加，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略微减少。其对发行人申报报表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上半年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当期净利润报表数	30,833,337.54	41,555,715.09	33,777,641.26	28,418,971.86
追溯调整对报表净利润影响数	-356,379.42	-719,886.29	-719,886.29	-719,886.29
追溯调整后净利润数	30,476,958.12	40,835,828.80	33,057,754.97	27,699,085.57
对当期净利润影响%	-1.16%	-1.73%	-2.13%	-2.53%
期末净资产报表数	289,298,554.66	255,236,409.96	213,867,431.47	94,517,271.58
追溯调整对报表净资产影响数	28,655,045.55	29,438,898.79	30,158,785.09	30,878,671.38
追溯调整后净资产数	317,953,600.21	284,675,308.75	244,026,216.56	125,395,942.96
对期末净资产影响%	9.91%	11.53%	14.10%	32.67%
对净资产收益率影响%	-1.07%	-1.94%	-2.25%	-7.98%
资产总额报表数	550,428,760.60	484,050,810.25	493,866,169.32	447,800,972.60

追溯调整对报表资产总额影响数	27,956,961.28	28,803,705.01	29,650,630.06	30,497,555.11
追溯调整后资产总额数	578,385,721.88	512,854,515.26	523,516,799.38	478,298,527.71
对期末资产总额影响%	5.08%	5.95%	6.00%	6.81%

通过上表分析可知分离的非经营性资产对申报报表影响较小：

（1）将减少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当期净利润，减少的净利润数占当期净利润的 2.53%、2.13%、1.73%、1.16%，影响较小；

（2）将增加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期末总资产金额，增加的金额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6.81%、6.00%、5.95%、5.08%，影响较小；

（3）将增加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上半年期末净资产金额，增加的金额占期末净资产的 32.67%、14.10%、11.53%、9.91%。除 2007 年比重较高系发行人 2007 年从未分配利润中向涪陵区国资委分配股利 6400 万元后净资产规模较报告期其他年度偏低所致外，影响较小。2007 年扣除该事项后对期末净资产影响比例为 19.47%。

综上，凯文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 2005 年分离的非经营资产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结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请说明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一直没有与发行人合并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说明核查过程。

1、背景介绍

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以下简称“彩印厂”）是原四川省涪陵地区涪陵市人民政府融资租赁日本设备成立的一家国有企业。该厂建于 1990 年 8 月，1992 年试生产，1996 年正式投入生产。该厂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袋。

该厂组建之初由于引进设备陈旧、市场开拓困难，1992 年 7 月 29 日，原四川省涪陵地区涪陵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塑料彩印厂移交的有关事宜，会议议定：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正式并入涪陵榨菜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榨菜集团”），成为涪陵榨菜集团公司的一个直属企业；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的所有资产归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所有，该厂的债权债务也由涪陵榨菜集团公司承担。

但由于该厂债务负担重、设备陈旧、人员负担重等原因，榨菜集团一直未按

《会议纪要》的规定接受办理档案移交、财产划拨等手续，而是在地方政府的牵头及统筹协调安排下，对彩印厂进行工作指导，其具体内容如下：

（1）榨菜集团从采购商的角度出发对彩印厂技术及质量管理进行协助，如果彩印厂产品达到榨菜集团采购产品的质量要求，榨菜集团以市场价格优先接受彩印厂产品；

（2）如果彩印厂资金周转困难，榨菜集团在地方政府的协调下以预付款方式购买其产品。

在发行人“代管”彩印厂期间，彩印厂一直作为独立法人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财务独立于榨菜集团，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其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关系一直归属于政府，榨菜集团与彩印厂仅形成名义上的代管关系，双方未签署任何关于代管的协议，亦未收取与代管有关的任何费用。2009年11月20日，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以涪府函[2009]388号文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整体转让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国有产权的批复》（渝国资产[2008]3号）批准，2008年2月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100%权益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该厂转让后，名义代管关系自然终止，发行人也未再采购其产品。

基于彩印厂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名义上的代管关系，本着谨慎性原则，在申报材料中将其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披露。

2、关于彩印厂是否与发行人合并的核查过程

凯文律师通过调阅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涪陵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方式对彩印厂的生产经营状况、彩印厂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1）前往涪陵塑料彩印厂进行现场踏勘，实地察看、了解彩印厂的生产经营情况；

（2）前往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涪陵分局调取、查阅彩印厂自设立以来的全部工商登记资料；

（3）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在资产、人事、业务、财务、机构设置等各方面与彩印厂之间的独立性；

（4）走访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有关负责人了解彩印厂的历史沿革、隶属关系、运作方式、改制情况、股权出售等内容；

（5）与发行人供应部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彩印厂的交易模式，查阅发行人与彩印厂近年来所发生的交易记录文件。

通过以上核查，凯文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彩印厂为两个独立的法人主体，发行人未实际接收彩印厂的资产及人员，亦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彩印厂没有并入发行人与实际情况相符，具体原因如下：

（1）彩印厂从成立到 2008 年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重庆市涪陵塑料彩印厂 100%权益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期间，彩印厂一直作为独立法人开展经营活动，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与彩印厂之间不存在权益关系和控制关系。

（3）发行人与彩印厂仅形成名义上的代管关系，双方未签署任何代管协议，亦未收取与代管有关的任何费用。

（4）彩印厂改制及产权转让工作均由涪陵区国资委负责，相关费用或收益亦全部由涪陵区国资委承担或享有，其员工安置由涪陵区国资委负责。

（5）对于彩印厂因预收发行人包装费所形成的对发行人的债务，发行人一直将彩印厂视同一般供应商真实记账，并已于 2009 年 8 月 3 日全部收回彩印厂所欠款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 凯： 曲凯

熊 力： 熊力

张文武： 张文武

2010年9月8日